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本级）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产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租赁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全市住房供给体系。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需求计划。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认定、房源调配管理、房源交付验收、房屋使用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工作。统筹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运营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市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

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权限承担“多测合一”有关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合同备案管理以及房产交易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作。

6. 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统筹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统筹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和利用工作。按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雪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私房、代管房产、宗教房产等各类房产政策落实工作。拟订全市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罚没、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8. 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房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 50919.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891.48 万元，下降 20.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19.69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 50919.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891.48 万元，下降 20.2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类）883.76 万元，社会就业支出（类）36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0.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49618.62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561.93 万元，项目支出 48357.7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6）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0919.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661.95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0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3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50919.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661.95 万元，下降 19.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类）88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0.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49618.62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26604.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436.9 万元，增长 31.92%，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项目需求增加；二是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经费增加。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预算为 883.7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开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32.04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按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比去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45.40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88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影响上年度机关离退休人员活动等支出相对较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81.14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0.57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在职人员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50.20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63 万元，增长 112.9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办法，2021 年预算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合并编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094.72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8.43 万元，增长 24.96%，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有

所增加以及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1549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在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6.07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杭州市住保房管智慧监管平台等一次性项目去年已执行完毕，不再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为 21610 万元，主要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和公租房（廉租房）物业费、维护费及委托管理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396.53 万元，增长 42.05%，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项目需求增加；二是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经费增加；三是公租房管理项目增加，相应维修（维护）管理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243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098.85 万元，下降 43.9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预算为 631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的装修费及物业维修基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41.94 万元，增长 438.34%，主要原因是公租房管理项目增加，相应维修（维护）管理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为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000 万元，下降 57.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资金部分由历年结余资金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561.93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4.1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6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6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兄弟城市单位来杭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 0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48357.76 万元。

1.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背景：为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为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提供信息技术保障，拟安排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和部分局属单位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应用维护和新增功能滚动开发及管理服务，局资产管理维护服务，局房产管理信息综合系统日常维护及滚动

开发服务，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应用系统维护以及局应用系统扩展到各城区和街道的维护工作等。

项目申请（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发〔2019〕35号文件等。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预算安排：2021年项目预算360万元。

2021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名称	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36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36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软(硬)件维护数量	维护量包括 7 个子系统	维护面覆盖局本级、下属 4 家全额单位以及 5 个主城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驻场人员数量	20 人	局机关各处室和部分局属单位信息化，包括系统维护服务人员、政府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持工作人员、系统扩展维护工作人员、网络维护人员等。	根据以前年度及设备维护要求
驻场人员技术等级保障率	100%	现场驻场人员情况	按技术等级确定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情况良好	无重大情况	按工作目标确定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	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按工作目标确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	按工作目标确定

2.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专项

项目背景：2015 年我市根据中央、省市政府关于加大住房保障、推进住有所居的精神，保障方式从以实物保障为主向实物与货币并行转变，住房保障对象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打破“户籍限制”，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大学生、创业人员纳入公租房（廉租房）住房保障体系，扩大惠及人群。

项目内容：发放市本级公租房货币补贴和廉租房货币补贴。

项目申请（立项）依据：

(1) 《杭州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杭政〔2008〕

1 号)

(2)《杭州市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杭政办〔2008〕17号)

(3)《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2011〕20号)

(4)《杭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房局〔2011〕198号)

(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的指导意见》(杭政办函〔2015〕57号)

(6)《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号)

项目实施主体: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预算安排: 2021年度安排资金66900万元。

2021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6690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800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内容解释	标准标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公租房预计发放户数;	57250 户左右	公租房存量发放39600户,预计新增发放17650户	按系统人数和工作计划确定
廉租房预计发放户。	3750 户左右	廉租房存量发放3400户,预计新增350户	按系统人数和工作计划确定

货币补贴保障覆盖面	应补尽补	覆盖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低收入家庭，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	按工作目标确定
公租房（廉租房）申报通过率	不低于80%	当年申报审核通过的户数 / 当年申报的总户数 *100%	按工作计划确定
完成时间	2021 年 底前	完成当年度发放目标	按工作目标确定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受益人数	不低于15.36 万	按实际落实情况	按工作计划及户均2.4 人估算确定
住房困难家庭货币补贴保障率	不低于50%	货币补贴年度保障户数 / 公租房（廉租房）年度保障户数 *100%	按工作目标确定
保障对象满意率	≥ 85%	根据发放的满意度调查表来统计	按工作目标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2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相应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8.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3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602.57 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局办公大楼弱电系统改造项目、会议室改造项目等通用或专用设备 35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目前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2021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2021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1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4：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2021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8：2021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2021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表1： 2021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0,919.69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604.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1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315.00	卫生健康支出	50.20
专户资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49,618.6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0,919.69	本年支出合计	50,919.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50,919.69	支出总计	50,919.69

表3： 2021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50,919.69	2,561.93	48,357.76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883.76					
技术与开发	883.76		883.76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3.76		883.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1	367.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11	367.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40	245.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7	40.57						
卫生健康支出	50.20	50.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0	50.20						
行政单位医疗	50.20	50.20						
城乡社区支出	49,618.62	2,144.62	47,474.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3.62	2,144.62	1,549.00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4.72	2,094.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9.00		1,549.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90	49.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15.00		24,315.00					
廉租住房支出	6,315.00		6,3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10.00		21,6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10.00		21,610.00					

表4：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0,919.69	一、本年支出合计	50,919.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604.69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政府性基金	24,31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1
		卫生健康支出	50.20
		城乡社区支出	49,618.6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50,919.69	支出总计	50,919.69

表5：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26,604.69	2,561.93	24,042.76	
科学技术支出	883.76		883.76	
技术与开发	883.76		883.76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3.76		883.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1	367.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11	367.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40	245.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7	40.57		
卫生健康支出	50.20	50.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0	50.20		
行政单位医疗	50.20	50.20		
城乡社区支出	25,303.62	2,144.62	23,159.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3.62	2,144.62	1,549.00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4.72	2,094.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49.00		1,549.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90	49.9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10.00		21,6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610.00		21,610.00	

表6： 2021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24,315.00		24,315.00	
城乡社区支出	24,315.00		24,3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15.00		24,315.00	
廉租住房支出	6,315.00		6,3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表7：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561.93
工资福利支出	1,756.31
基本工资	222.85
津贴补贴	312.58
奖金	87.17
绩效工资	49.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4
职业年金缴费	40.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
住房公积金	126.38
医疗费	8.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47
办公费	29.40
印刷费	12.00
邮电费	2.00
物业管理费	123.50
差旅费	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培训费	4.00
公务接待费	3.00
劳务费	5.00
工会经费	21.27
福利费	106.25
其他交通费用	69.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15
离休费	129.84
退休费	98.05
医疗费补助	15.71
奖励金	0.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资本性支出	12.0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12.00

表8：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68.00	68.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60.00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